

合同编码 11N0024757632026601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甲方联系人：俞慧

乙方：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彭建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山卫镇交通协勤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数量及要求：金山区金山卫镇范围内提供安保力量 30 名，充实交通协勤队伍，服从、听从、配合金山卫派出所开展的金山卫镇辖区的各类社会巡控工作。具体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三年，本次报价为一年期报价，其余两年年服务费维持此中标价。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按金山卫镇的统一部署及要求，严格遵守金山卫镇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的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主要工作有：

- 1) 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交通疏导
- 2) 治安巡逻工作；

- 3) 协助民警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 4) 辖区治安管理;
- 5) 协助民警进行重点人员的管控;
- 6) 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836800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整**）

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前款服务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商业机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定乙方编制的金山卫镇交通协勤服务项目方案，监督乙方金山卫镇交通协勤服务项目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金山卫镇交通协勤服务项目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 2、对金山卫镇交通协勤服务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 3、定期召开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金山卫镇交通协勤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对金山卫镇交通协勤服务项目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本金山卫镇交通协勤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金山卫镇交通协勤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服

务，编制金山卫镇交通通勤服务项目方案、管理服务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2、保证从事金山卫镇交通通勤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做出调整。

3、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金山卫镇交通通勤服务项目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金山卫镇交通通勤服务项目区域有关的重大事件，稳步提升金山卫镇交通通勤服务项目质量。

4、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金山卫镇交通通勤服务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山卫镇交通通勤服务项目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是，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金山卫镇交通通勤服务项目移交确认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提出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费按实结算。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分，乙方 2 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04月29日

签订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址：

日期：

日期：